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教育安全准入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，强化学生的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，丰富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，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，保障实验（实训）室正常有序运行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（实训）室财产安全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 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在我校实验（实训）室学习、工作及外来人员等进入实验（实训）室进行实验活动的所有人员。

**第二条 教育任务**

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；引导师生员工树立重视安全，积极查找安全隐患的观念，并能正确处理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突发事故，以减少和控制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。

**第三条 安全教育管理**

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教育管理，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层层落实责任制度。职能部门与各单位应相互配合，加强管理。学校与各教学单位、各教学单位与实验人员层层签订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责任书，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，落实到人。

**第四条 安全教育内容**

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、法制教育，安全知识教育、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，其中，以预防教育为主，并结合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教育，本着保护人员、减少损失、明确责任及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切实做好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教育工作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知识教育内容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与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、化学化工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实验（实训）室一般性安全、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；

（三）化学化工类实验（实训）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；

（四）实验（实训）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。

**第五条 教育方式**

（一）学生

1.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准入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环节，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准入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环节，开设《化学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技术》《食品检测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技术》《化验室组织与管理》；考试成绩合格。

（二）教工（含专兼职实验人员）

1.完成学校组织的安全培训工作，并考试成绩合格

（三）其他人员（外来人员、临时人员等）

1.向实验（实训）室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；在线学习；考试成绩合格；

**第六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**

（一）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各专业教研室负责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教育和考试的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各专业教研室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知识内容的制定和宣传教育实施，具体组织学生参加学习、考核。

（三）在有关人员进入实验（实训）室之前，须核实其准入资格，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（实训）室。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（实训）室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追究实验（实训）室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进入实验（实训）室进行实验时至少有2人同时在场。对不遵守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规定者，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、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。

（五）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验（实训）室工作年度考核评估和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经费核拨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**第七条 准入资格**

取得准入资格条件：签订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承诺书，并通过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专项考核。

2021年9月